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112 年)辦理。

二、計畫目標：

(一)培養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三、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共計五大項目：

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110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情形
衡量標準	● 擬訂設置要點 ● 公開委員名單 ● 定期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 ● 報告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定期公告會議紀錄宣導 (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
110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執行成果： (一) 109-110 年為第八屆委員任期，共聘請 14 位外聘委員，其中包含 8 位性平專家學者、4 位民間團體代表、2 位民意代表。 (二) 每年定期召開各層級性別平等會議，運作情形如下： 1. 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110 年 5 月、11 月共計召開 2 次，其中 5 月召開第一次定期會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書面審查方

	式辦理，各方意見交流業於 6 月收訖並彙整完畢，於面報鈞長裁示各項議決後，函文檢送會議紀錄。 2. 四組推動小組、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於 110 年 3 月、9 月共計召開 11 次。 3. 性平專案小組：21 局處及原民中心專案小組會議於 1 月、7 月分別召開 2 次。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三級警戒防疫期間，彈性調整各局處中心性平專案小組 7 月會議召開形式。其中以書面審查方式召開者共等 15 單位機關、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者計有 6 單位機關、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者則有 1 處。 (三) 各層級性別平等會議紀錄，均定期公開上網於苗栗縣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委員會。 (四) 落實二級機關參與性平會議： 1. 民政處、地政處、衛生局、警察局之性平專案小組皆納入所屬二級機關參與會議，執行率達 100%。 2. 民政處 110 年函請函請苗栗、頭份、通霄、後龍、大湖、頭屋等共 6 所公所參與。 (五) 促進議程多元性，定期會議加入成果分享、年度政策/成果、重要事項報告案，及鼓勵提案討論。 110 年定期會議多元議程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提案討論</th></tr> <tr> <th>內容</th><th>提案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性別統計與分析品質策進作為</td><td>主計處</td></tr> <tr> <td>性別影響評估品質策進作為</td><td>社會處</td></tr> <tr> <td>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所轄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td><td>社會處</td></tr> <tr> <td>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td><td>社會處</td></tr> <tr> <th colspan="2">年度成果/重要事項報告</th></tr> <tr> <th>內容</th><th>主責單位</th></tr> <tr> <td>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td><td>六大工具主責單位</td></tr> <tr> <td>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td><td>社會處</td></tr> <tr> <td>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td><td>社會處</td></tr> </tbody> </table>	提案討論		內容	提案單位	性別統計與分析品質策進作為	主計處	性別影響評估品質策進作為	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所轄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	社會處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	社會處	年度成果/重要事項報告		內容	主責單位	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六大工具主責單位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社會處
提案討論																							
內容	提案單位																						
性別統計與分析品質策進作為	主計處																						
性別影響評估品質策進作為	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所轄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	社會處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	社會處																						
年度成果/重要事項報告																							
內容	主責單位																						
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六大工具主責單位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社會處																						

	行政院性平考核綜合座談紀錄	社會處
	苗栗縣各單位(機關)111 年性別平等預算編審表	主計處
	苗栗縣各單位(機關)110 年性別平等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計畫處 行政處

二、 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 性平業務傳承作為：

1. 更新編制「性別平等入門全攻略」內容，包括會議運作行事曆，對應明列各層級會議開會時程及討論議案，並分門歸納本府各項性平政策、計畫與作業程序，增進性平資訊完整性及實用性。
2. 因應 110 年性平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開始，於 2 月 3 日召開「推動小組秘書單位業務交接討論會議」，由社會處張副處長國棟擔任召集人，邀集新舊任秘書單位商討後續各小組性平工作推動方向及相關準備事宜。

(二) 精進填報作業：

為精進各單位性別平等政策填報作業，擬訂相關策進作為，包括相關填報及管考定作業流程、定期修正檢討機制等。

(三) 性平創意發展策略：

1. 110 年 3 月 30 日辦理「台中市政府性平業務交流參訪活動」：由鄧副縣長親自帶領 26 單位之正副局處長、性平承辦科室主管及同仁參與。
2. 辦理「性別平等故事/創新方案工作坊暨性別平等計畫教育訓練講座」：其中包含 2 場工作坊、1 場講座，邀請性平專家學者，引領同仁增進撰寫具性別意識方案計畫之能力。

(四) 性平推動獎勵計畫：

鼓勵各單位(機關)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展現本縣性平推動亮點，研擬性平獎勵計畫，從優獎勵對於性平業務推動有具體成效之單位(機關)及有功人員。

(五) 有關 110 年性平考核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請各局處依權責列入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事項，研議辦理。

	三、未來規劃： (一)為與時俱進順應現今趨勢，爰建議參照中央部會推動策略，修訂本府性別平等政策，以確實關注因社會變遷而有別以往的性別處境與需求，周全本府性平政策規劃。 (二)持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之程序參與，精進各項主流化工具運用品質。 (三)持續深化性別平等推動，廣納二級機關、公所及民間單位參與性平會議。 (四)推動四組推動小組跨局處計畫，加強與在地屬性關聯性，擴大公私部門協力參與，俾使計畫更具效益及品質。 (五)辦理跨縣市交流合作，增進縣市間性平推動成果共學共享、觀摩互動機會。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衡量標準	● 公務人員已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職員總數)$\times 100\%$ ● 主管人員已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數)$\times 100\%$ ●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1 天以上比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人數/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times 100\%$
110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執行成果：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計 3434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3366 人，比率為 98%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計 655 人，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651 人，比率為 99%。 (三)因配合防疫政策，暫停實體培訓課程，續以性別主流化進階數位課程培訓(本府 110 年 7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30538 號)。本府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

	員計 153 人，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6 小時以上者計 145 人，比率為 95%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課程達成率： 各類人員按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指標，110 年度均達成 90%以上參訓率。 (二)課程辦理情形： 110 年配合防疫政策，暫停實體培訓課程，持續鼓勵同仁上網數位學習，爰另規劃新增「苗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數位學習」組裝課程(本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37268 號):共組裝 7 門課程，以性別主流化進階以及 CEDAW 課程為主，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三、未來規劃： (一)規劃課程內容： 課程辦理前評估、調查人員需求，配合當前性平焦點議題規劃課程，並依人員類別(一般人員、主管人員及性別業務相關人員)規劃課程內容，針對新進人員辦理初階課程，已具性別主流化基礎概念之人員辦理進階課程，強化同仁性別意識。 (二)課程辦理形式： 依人員屬性採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課程，實施課程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回饋，了解訓練成效與缺失，掌握訓練效益，並於本府年度組裝課程中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採實體與數位併行，以多元化方式鼓勵同仁學習。
三、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時間序列資料及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劃之制定及執行情形
衡量標準	●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總數 ● 網站公佈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情形(應具體敘明將何項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
110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執行成果： (一)辦理 110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性別統計分析教育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110 年度教育訓練採數位課程辦理，參訓人數：男性 13 人(33%)，女性 26 人(67%)。 (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經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及討論後公開於機關網頁，公示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內容供各界參酌。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編製苗栗縣性別分析指引及參考範例，請各提報機關於撰寫時，藉由性別分析指引，依指引六大步驟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提升資料品質。 三、未來規劃： 賡續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培養同仁性別主流化相關知能及性別統計分析撰寫能力。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	法案及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衡量標準	●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提報之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110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執行成果： (一)本府各單位於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時，依「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確實專家學者參與，徵詢參採民間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法案類送行政處法制科彙整，計畫類送計畫處管考科彙整。

	(二)本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計 21 案；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計 11 案。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府暨特定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滾動式檢討「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 (二)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府計管字第 1100121420 號函修訂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審查機制，各單位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送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後送計畫處彙整。 (三)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涵蓋率已達性平考核評審標準得分滿分，惟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仍可更精進將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單位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件。 (四)110 年 7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36467 號函檢送本府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將本府法案需作性別影響評估之類型、流程明確告知同仁，俾利同仁於法案之制、訂定及修正過程中能更為確實地執行性別影響評估。 三、未來規劃： 本年度將由行政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府各單位承辦人員性別意識，關注業務上可能涉及多元交織性面向及增進工具使用之能力，以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關鍵績效指標	法案及計畫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其比重年度增加數
衡量標準	● 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110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執行成果： 1.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110 年性別預算(法定預算)：705,914,000 元 110 歲出總預算數：21,125,487 元 性別預算占比：3.34% (2)111 年性別預算(法定預算)：727,454,600 元 111 歲出總預算數：21,566,773 元 性別預算占比：3.37% 2. 性別預算意識培力： 辦理 110 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性別預算教育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110 年度教育訓練採數位課程辦理，參訓人數：男性 16 人(33%)，女性 32 人(67%)。 二、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於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定期會時將性別預算籌編情形提報討論，依照大會委員建議進行修正，加強性別預算歸類與表達之妥適性。 2. 強化各局(處)性別預算之業務類型歸類與金額計算，並委請外聘委員提供建議意見，以加強性別預算編列合理與完整性。 三、未來規劃： 1. 修訂本縣「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提供各單位(機關)籌編性別預算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新訂「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以追蹤上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執行成果。 2. 本府將賡續聘請性平專業講師授課，協助各局(處)配合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劃分性別預算編列之類型與金額。